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业务与技术.....	4
二、关于营业外支出.....	1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746号《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

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新柴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创业板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746号《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龙工	指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淮重工	指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台励福	指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股份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星光农机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全柴动力	指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苏常柴	指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业务与技术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在非道路用柴油机领域，发行人产品性能一直保持国内领先水平。虽然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较少，核心技术多受实用新型专利保护，但通过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对应专利）设计开发的产品，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故发行人的相关专利仍具有先进性，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中也处于领先地位；

（2）在非道路用柴油机领域，体现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技术指标（除排放标准外）包括噪声、升扭矩、升功率、最低燃油耗、振动等级等，目前国内外监管机构及协会仅对排放标准进行了规定，对于别的性能指标并没有明确的行业标准，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对于相关的技术指标也没有公开数据；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全柴动力、云内动力、苏常柴的发明专利和专利总数量均高于发行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体现产品竞争力的主要技术指标没有行业标准和公开数据、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专利对比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认定发行人产品性能和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准确，如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2）结合境内外竞争对手的技术及产品特点，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技术路线、平均技术水平等，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和技术标准的先进性程度，在境内外竞争对手发展水平中所处的具体地位；

（3）发行人与全柴动力等主要竞争对手在可比产品领域的所处细分行业、技术路线、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产品定位和定价、品牌、市场渠道及获客方式、客户类型及经营规模、销售策略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客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竞争优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 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专家的访谈记录；
- 3、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关于专利相关信息；
- 4、查阅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出具的《中国内燃机工业销售月报》，了解发行人及其竞争对手在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动情况；
- 5、获取了发行人某重要客户对于柴油机供应商内部检测资料；
- 6、和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就发行人产品性能相关内容进行了访谈；

7、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网等公开信息中关于产品技术性能的介绍；

8、获取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中国第三阶段标准型式核准申报技术要求》文件，了解了非道路国三及国四（拟定）的主要技术路线；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一）结合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体现产品竞争力的主要技术指标没有行业标准和公开数据、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专利对比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认定发行人产品性能和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准确，如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1、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较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8%、31.11%、32.12%、37.49%，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其中主要构成为发行人向杭叉集团之关联销售。

发行人与杭叉集团合作时间较长且始于关联关系形成前，发行人一直为杭叉集团的发动机主要供应商。仇建平于 2017 年 12 月成为杭叉集团、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与杭叉集团成为关联方，发行人向杭叉集团销售自此成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叉集团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杭叉集团内燃叉车销量及国内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有所增加，关联销售占比较高。

2、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产品性能对比情况

在非道路用柴油机领域，体现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技术指标（除排放标准外）包括噪声、升扭矩、升功率、最低燃油耗、振动等级等，目前国内外监管机构仅对排放标准进行了规定，对于其他性能指标并没有明确的行业标准，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对于相关的技术指标也没有权威的公开数据。

通过发行人对于下游主要客户及行业专家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水平相近，下游客户对于发行人的产品性能认可度较高，特

别是在叉车用柴油机产品领域，公司是最早一批进入叉车用柴油机领域的柴油机厂商，其产品性能及稳定性较好，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部分大客户会对主要零部件的性能指标进行内部采购检测，发行人取得了安徽合力对于其柴油机供应商的产品的内部检测信息，检测信息显示和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相关产品在零公里故障率等方面具有优势。

3、发行人和竞争对手专利对比情况

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专利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全柴动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产品和技术授权专利 200 多项
云内动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有效专利 1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苏常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发行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专利权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发行人已获得专利数量较竞争对手少系因发行人的研发领域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更为聚焦：发行人主要从事非道路用多缸柴油机的研发，而全柴动力和云内动力除了非道路用柴油机外还包含道路用柴油机的研发，苏常柴除了多缸柴油机外还包含单缸柴油的研发。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31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故发行人专利数量虽整体低于竞争对手，但发行人的专利聚焦于非道路用多缸柴油机领域，且有较多的新专利在申请中，具有较好的研发持续性。

此外，发行人在非道路用多缸柴油机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非道路用多缸柴油机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全柴动力	11.06	12.42	18.49	12.15	18.75	12.98	20.78	15.43
云内动力	8.32	9.34	13.96	9.17	10.20	7.06	10.04	7.46
苏常柴	4.83	5.42	7.93	5.21	8.20	5.68	9.36	6.95
发行人	13.63	15.30	22.54	14.81	20.85	14.43	20.20	15.00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发行人产品由于产品性能稳定且和下游厂商整机的匹配性较好，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在非道路用多缸柴油机市场占有率方面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杭叉集团的关联交易具有其合理性；通过客户、行业专家访谈及客户内部对柴油机供应商内部检测信息了解，发行人柴油机产品在零公里故障、客户认可度等方面具有优势；发行人的专利聚焦于非道路用多缸柴油机领域，且研发具有持续性；且发行人在非道路用多缸柴油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优势。故而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具备先进性，但是由于无法获取同行业产品具体技术指标的公开数据以及缺乏明确的行业权威技术指标参考，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修改《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产品及技术先进性的表述如下：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经费的投入”之“（一）公司主要技术”之“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之“（1）核心技术介绍”中将核心技术先进程度表述修改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特有技术无可比标的”；

该节“（5）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先进性、核心技术国内领先的认定及持续创新能力分析”修改为“（5）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水平认定及持续创新能力分析”并修改该节表述如下：

“.....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较少，核心技术多受实用新型专利保护，但通过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对应专利）设计开发的产品，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竞争力。”

（二）结合境内外竞争对手的技术及产品特点，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技术路线、平均技术水平等，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和技术标准的先进性程度，在境内外竞争对手发展水平中所处的具体地位

1、境内外竞争对手的技术及产品特点

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技术特点及产品特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特点	产品特点
------	------	------

公司名称	技术特点	产品特点
发行人	非道路国三排放机型： 37kw 以上机型：增压中冷+高压共轨+EGR 等技术路线； 非道路国三排放机型： 37kw 以下机型：自然吸气+电控燃油系统等； 非道路国四及以上机型： 增压中冷+高压共轨+EGR+后处理等技术路线	同行业主要技术指标（除排放标准外）包括噪声、升扭矩、升功率、最低燃油耗、振动等级等公开数据较难获取，根据客户及行业专家访谈了解公司和同行业上市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水平相近
全柴动力		
云内动力		洋马等国外柴油机企业的同排放标准同规格的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和发行人相近，产品的稳定性较国内柴油机企业具有优势[注 2]
苏常柴		
洋马（境外对手）[注 1]		

注 1：洋马株式会社，日本著名柴油发动机制造商。

注 2：公开数据较难获取，主要通过客户、行业专家、发行人技术人员访谈了解。

2、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技术路线、平均技术水平情况

目前国内实行的非道路国三排放标准，行业常用的技术路线为 37KW 以上机型为增压中冷+电控燃油系统（高压共轨）+EGR 等技术路线，37KW 以下机型为自然吸气+电控燃油系统等技术路线；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拟定的技术路线为电控燃油系统+增压（或增压中冷）+EGR+DPF（后处理）等，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由于对于排放要求提升对于在技术路线中对燃油系统及后处理的要求更高。

目前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非道路国三排放机型的技术路线主要为增压中冷+高压共轨+EGR。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技术路线相近，其噪声、升扭矩、升功率、最低燃油耗、振动等产品的性能指标处于同一水平。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和现行规定的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按下游应用分类可以分为工程机械用柴油发动机、农业机械用柴油发动机、发电机组等其他应用类柴油发动机，各类产品的主要系列产品的技术指标情况及现行规定的排放标准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规定排放标准	产品先进程度
工程机械用柴油发动机	K 系列产品	1、燃油系统：电控单体泵； 2、标定功率/转速（kw/r/min）：60-88.2/2400； 3、扭矩/转速（N.m/r/min）：300-420/1600-1800； 4、全负荷最大烟度（FSN）：≤2.0； 5、用途：9 吨挖掘机； 6、排放标准：非道路国三排放； 7、噪声：≤107DB；	非道路国三排放	和同行业公司对应产品性能相似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规定排放标准	产品先进程度
		8、振动：C级； 9、升功率：21.5kW/L； 10、升扭矩：102N.m/L； 11、最低比油耗：215g/kW.h。		
	D系列产品	1、燃油系统：电控分配泵/电控单体泵/高压共轨； 2、标定功率/转速（kw/r/min）：36.8-74/2200-2600； 3、扭矩/转速（N.m/r/min）：≥156-380/1700-1900； 4、全负荷最大烟度（FSN）：≤2.0； 5、用途：2-5吨叉车；6-9吨挖掘机； 6、排放标准：非道路国三排放； 7、噪声：≤107DB； 8、振动：C级； 9、升功率：11.5-25kW/L； 10、升扭矩：48.8-120N.m/L； 11、最低比油耗：215g/kW.h。	非道路国三排放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产品性能相似
	N系列产品	1、燃油系统：电控分配泵； 2、标定功率/转速（kw/r/min）：30/2600； 3、扭矩/转速（N.m/r/min）：≥131/1700-1900； 4、全负荷最大烟度（FSN）：≤2.0； 5、用途：1-1.8t吨叉车； 6、排放标准：非道路国三排放； 7、噪声：≤106DB； 8、振动：C级； 9、升功率：13kW/L； 10、升扭矩：57N.m/L； 11、最低比油耗：220g/kW.h。	非道路国三排放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产品性能相似
	E系列产品	1、燃油系统：高压共轨； 2、标定功率/转速（kw/r/min）：37-55.8/2200； 3、扭矩/转速（N.m/r/min）：≥210-320/1400-1600； 4、全负荷最大烟度（FSN）：≤0.5； 5、用途：2-5吨叉车； 6、排放标准：非道路欧五排放； 7、噪声：≤104DB； 8、振动：C级； 9、升功率：18.6kW/L； 10、升扭矩：107N.m/L； 11、最低比油耗：210g/kW.h。	非道路欧五排放	产品对标境外公司对应的非道路欧五排放标准机型
农业机械用柴油发动机	K系列产品	1、燃油系统：电控分配泵； 2、标定功率/转速（kw/r/min）：51.5-88.2/2200-2400； 3、扭矩/转速（N.m/r/min）：≥291-430/1500-1800； 4、全负荷最大烟度（FSN）：≤2.0； 5、用途：90-100马力拖拉机、100-120马力收割机；	非道路国三排放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产品性能相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规定排放标准	产品先进程度
		6、排放标准：非道路国三排放； 7、噪声：≤107DB； 8、振动：C级； 9、升功率：12.5-21.5kW/L； 10、升扭矩：71-105N.m/L； 11、最低比油耗：215g/kW.h。		似
	D系列产品	1、燃油系统：电控分配泵/电控单体泵/高压共轨； 2、标定功率/转速（kw/r/min）：29.5-88.2/2200-2600； 3、扭矩/转速（N.m/r/min）：≥140-380/1600-2200； 4、全负荷最大烟度（FSN）：≤2.0； 5、用途：40-90 马力拖拉机、65-120 马力收割机； 6、排放标准：非道路国三排放； 7、噪声：≤107DB； 8、振动：C级； 9、升功率：11-28kW/L； 10、升扭矩：52-120N.m/L； 11、最低比油耗：220g/kW.h。	非道路国三排放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产品性能相似
	N系列产品	1、燃油系统：电控分配泵； 2、标定功率/转速（kw/r/min）：29.5-36.8/2400； 3、扭矩/转速（N.m/r/min）：≥131-170/1600-1800； 4、全负荷最大烟度（FSN）：≤2.0； 5、用途：35-50 马力拖拉机； 6、排放标准：非道路国三排放； 7、噪声：≤107DB； 8、振动：C级； 9、升功率：10-14.8kW/L； 10、升扭矩：58-66N.m/L； 11、最低比油耗：220g/kW.h。	非道路国三排放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产品性能相似
	E系列产品	1、燃油系统：高压共轨； 2、标定功率/转速（kw/r/min）：37-95/2200-2600； 3、扭矩/转速（N.m/r/min）：≥180-420/1200-1600； 4、全负荷最大烟度（FSN）：≤2.0； 5、用途：100-120 马力段收割机，50-100 马力拖拉机 6、排放标准：非道路国三排放； 7、噪声：≤105DB； 8、振动：C级； 9、升功率：12-31kW/L； 10、升扭矩：60-140N.m/L； 11、最低比油耗：210g/kW.h。	非道路国三排放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产品性能相似
发电机组	D系列产	1、燃油系统：电控分配泵，电控单体泵，高压共轨； 2、标定功率/转速（kw/r/min）：16-60/1500-1800；	非道路国三排	和同行业上市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技术指标	规定排放标准	产品先进程度
等其他应用类柴油发动机	品	3、扭矩/转速（N.m/r/min）：100-320/1500-1800； 4、全负荷最大烟度（FSN）：≤1.0； 5、用途：、15-50kVA 发电机组； 6、排放标准：非道路国三排放； 7、噪声：≤102DB； 8、振动：C 级； 9、升功率：6-18kW/L； 10、升扭矩：37-100N.m/L； 11、最低比油耗：220g/kW.h。	放	公司对应产品性能相似

4、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非道路用柴油机整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集中度正在稳步提高，市场份额逐步集中于行业中的大企业，行业整体呈现多头竞争格局。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和排放标准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少数规模大、技术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

我国非道路用柴油机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以发行人及全柴动力、云内动力等为代表的行业主要企业在同类产品的排放标准、噪声、升扭矩、升功率、最低燃油消耗、振动等产品的性能指标方面基本保持相同水平，在产品的性能指标方面，发行人等境内企业和洋马等境外知名企业相比也较为接近，但由于境外公司制造工艺优势使得其在产品稳定性方面较境内企业存在一定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非道路用柴油机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和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例如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中国龙工、台励福、江淮重工等以及农业机械行业的大型企业例如一拖股份、星光农机、沃得股份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且多次被下游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目前发行人在非道路用柴油机领域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农业机械用柴油机市场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十。（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201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技术路线相近，其噪声、升扭矩、升功率、最低燃油消耗、振动等产品的性能指标处于同一水平。

（三）发行人与全柴动力等主要竞争对手在可比产品领域的所处细分行业、技术路线、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产品定位和定

价、品牌、市场渠道及获客方式、客户类型及经营规模、销售策略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客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竞争优势

1、整体情况对比

项目	全柴动力	云内动力	苏常柴	发行人
产品所属细分行业	车用柴油机及非道路用柴油机行业	车用柴油机及非道路用柴油机行业	非道路用单缸及多缸柴油机行业	非道路用多缸柴油机行业
技术路线	非道路国三排放阶段主要技术路线：37kw 以上机型为增压中冷+高压共轨+EGR 等技术路线；37kw 以下机型为自然吸气+电控燃油系统等			
技术实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产品和技术授权专利 200 多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有效专利 1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专利权 93 项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同类产品的排放标准、噪声、升扭矩、升功率、最低燃油耗、振动等产品的性能指标方面整体保持相同水平			
产品定位和定价	产品定位：提供多系列车用及非道路用柴油机产品。产品定价：和发行人相近	产品定位：提供多系列车用及非道路用柴油机产品。产品定价：和发行人相近	产品定位：主要提供多系列农业机械用柴油机产品。产品定价：和发行人相近	产品定位：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规格及配置的非道路用柴油机产品。产品定价：根据客户的采购量、采购型号及竞争情况和客户综合商谈确定
品牌	行业知名品牌	行业知名品牌	行业知名品牌	行业知名品牌
市场渠道及获客方式	全柴动力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以及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客方式和发行人相近	云内动力建立了集产品销售、客户服务、配件供应、技术支持和信息收集为一体的营销服务体系；获客方式和发行人相近	苏常柴在国内构建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具有完善的柴油机销售服务网络体系；获客方式和发行人相近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做大做强现有客户业务并开拓新业务
客户类型及经营规模	客户类型：车用领域客户；安徽合力等非道路用领域客户。经营规模：2019 年度柴油机收入 36.33 亿元	客户类型：车用领域客户；中国龙工等非道路用领域客户。经营规模：2019 年度柴油机行业收入为 64.00 亿元	客户类型：沃得农机等非道路用领域中的农业机械用客户。经营规模：2019 年度柴油机行业收入为 18.25 亿元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中国龙工等工程机械客户；一拖股份等农业机械客户。经营规模：2019 年度非道路用柴油机领域收入为 18.77 亿元

项目	全柴动力	云内动力	苏常柴	发行人
销售策略	和发行人相近	和发行人相近	和发行人相近	做大做强现有客户特别是大客户业务；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

2、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都是行业中拥有丰富的柴油机研发生产经验的大型企业，市场渠道都较为完善，都呈现规模化经营，同时由于目前执行的非道路国三排放标准已执行多年，各企业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市场考验，都较为成熟，目前的产品技术路线、技术水平及性能整体差异不大。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优势主要体现在业务更为聚焦，长期以来主要生产和研发非道路用多缸柴油机产品，对于非道路用柴油机的应用特征及下游客户的需求都有较深入的理解，其产品受到市场认可度较高。特别是在叉车用柴油机产品方面，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早进入该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和该领域下游大客户基本都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劣势主要体现在公司的经营规模上，受制于资金规模及融资渠道，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有不足，如果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得以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其行业影响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都是行业中拥有丰富的柴油机研发生产经验的大型企业，市场渠道都较为完善，都呈现规模化经营，产品都较为成熟，目前的产品技术路线、技术水平及性能整体差异不大。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主要优势在于产品聚焦，以及在叉车领域具备先发优势，主要劣势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二、关于营业外支出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1-6月，发行人发生滞纳金及罚款支付192.98万元，系发行人补缴2017年、2018年部分员工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形成滞纳金支出及罚款支出的具体原因，上述滞纳金支出的计算过程，相关滞纳金和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获取并查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凭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代扣代缴个税相关情况；
- 2、查阅税务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 3、获取并查阅相关员工报告期内收到工资薪金的情况声明；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以费用报销等形式用于发放员工薪酬的清单；
- 5、获取发票报销明细，查阅涉及调整的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并对大额资金进行分析核查，与员工薪酬发放清单进行比对核查；
- 7、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8、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 9、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本所律师确认：

（一）滞纳金支出的构成

2020年1-6月，发行人支付滞纳金192.98万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184.22
房产税滞纳金	8.76
合 计	192.98

（二）滞纳金支出的原因及计算过程

1、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2020年1-6月，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系发行人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放部分员工薪酬未及时代扣代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所致。

2020年，发行人主动向税务机关补缴前述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产生滞纳金184.22万元，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期 间	补缴个人所得税额 (万元)	每日滞纳金率	滞纳天数	滞纳金(万 元)
2017 年度	378.67	0.05%	715	135.37
2018 年度	279.13	0.05%	350	48.85
合 计	657.79	-	-	184.22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补缴税款并缴纳税收滞纳金，并且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申报制度，引以为戒，防范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就发行人及配件分公司上述税务事项出具证明，发行人向该局报告上述情况，同时积极主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足额补缴税款及相应滞纳金。

2、房产税滞纳金

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存在4E车间、铸造车间转固不及时之情形，于2020年根据竣工验收时点及结算金额，调整了房产转固时间及原值，并依据调整后的房产原值及转固时点补缴了房产税及滞纳金，相关房产税滞纳金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期 间	实缴税额(万元)	每日滞纳金率	滞纳天数	滞纳金(万元)
2017 年度	8.03	0.05%	507	2.03
2018 年度	85.63	0.05%	157	6.72
合 计	93.66	--	--	8.76

（三）相关滞纳金和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就发行人上述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证明，鉴于发行人已将上述未及时代扣代缴的税款主动予以补缴并按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税收滞纳金，且上述行为未造成税款流失等情节严重的法律后果，发行人也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员工处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2020年4月、8月，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足额补缴税款及相应滞纳金，未造成税款流失等情节严重的法律后果；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税务机关就相关税务事项出具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及不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之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胡俊杰

胡俊杰

胡 敏

胡敏